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设计简况

建设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2月26日,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代表共8人，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咨询组。验收组成员查看了视频及照片，审阅了《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期的环保管理、监测由巢湖管理局负责管理实施。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较好地完成了生态保护工作，生态环境恢复满足环评要求。

## 2.2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可行性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符。基本落实工程可研报告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 (2)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2.3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